

马上就开始2022年小学招生申报了，按照往年习惯，今年的招生政策基本上会延续2021年政策，略有改动，但问题不大，那么现在就按照2021年政策来看你需要准备哪些材料，提前准备起来吧，免得到时材料补全耽误孩子上学报名！（PS：后续更新市中、天桥、槐荫、历城）

招生说明：

历下区适龄儿童网上信息采集系统共分为“

历下区房产、户籍和实际居住三一致”、“仅有历下区户籍”、“随迁子女”、“港澳台籍、外籍”

四种类型，家长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照系统信息采集要求，实事求是的填写信息和上传证照。

1、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前出生)具有历下区户籍并在历下区长期居住。

2、历下区将继续按照“户籍、房产(仅限住宅)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在招生指南中以下简称“三一致”)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一致的适龄儿童学区内入学。如学区内登记的三一致适龄儿童入学人数超过学校承载能力，将按照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依次入学，超出部分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协调安排。

仅具有历下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将采用积分、填报志愿的录取办法

历下区房产、户籍和实际居住三一致

1、适龄儿童户口簿。包括首页(户籍地址页)、索引页(家庭成员页)、户主页、父母(监护人)页和适龄儿童页；

2、家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供备案的购房合同、全款发票及由济南市房屋档案馆出具的《济南市房屋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3、疫苗接种部门开具的《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查验证明》或《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补种通知单》；

若有以下情况，还需提供：

4、若适龄儿童户口簿无法证明适龄儿童与父母(监护人)之间关系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若适龄儿童户口簿无法证明其父母(监护人)之间关系的，需提供父母(监护人)的结婚证明；若适龄儿童户口簿无父母(监护人)信息的，需提供父母(监

护人)的身份证。

5、若以儿童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申请学区入学的，还需提供儿童父亲(母亲)的独生子女证明。

仅有历下区户籍

(一)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的户口证明(地址页、目录页)(积分项)

(二) 父母(监护人)就业证明

父母(监护人)均可提供，若父亲(母亲)一方同时既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又缴纳社保，只能任选一项提供。若两项交错不间断可同时提交连续计算积分。

1、在职、务工人员：父母(监护人)在济南市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济南市社保部门出具社保缴纳记录。(社保情况为积分项)；

2、经营人员：父母(监护人)在济南市区合法经营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涉税证明，经营期间负责人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涉税情况为积分项)；

(三)父母(监护人)及适龄儿童由济南市房屋档案馆出具的《济南市房屋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四)历下区的租房合同或居住证明。

(五)若适龄儿童的户口簿无法体现与其父母(监护人)之间关系的，需提供儿童出生医学证明；若适龄儿童的户口簿无法体现其父母(监护人)之间关系的，需提供父母(监护人)的结婚证明；若适龄儿童的户口簿无父母(监护人)信息或信息不详细的，需提供其父母(监护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

(六)疫苗接种部门开具的《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查验证明》或《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补种通知单》

(七)说明：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的历下区户籍落户时长、父母(监护人)在济南市区社保缴纳(企业依法涉税)时长等均会影响您的积分。

随迁子女

随迁子女是指随父母(监护人)在济南市区(市区指历下区、市中区、历城区、槐荫区、天桥区、高新区、南山区)长期工作、居住的非济南市区户籍的儿童。

随迁子女年满6周岁，以家庭为单位在历下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父母(监护人)有一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持有历下区的居住证一年以上，居住证至少在2020年8月31日前办理且连续至今；
- 2、在济南市区参加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至少在2020年8月31日前缴纳且连续(不含补缴，因疫情防控需要允许补缴的除外)至今；或在济南市区合法经商，至少在2020年8月31日前注册并依法纳税且连续至今。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儿童家庭情况证明

- 1、儿童户口簿；
- 2、父母(监护人)在历下区的居住证(积分项)；
- 3、若适龄儿童与父母(监护人)不在同一个户籍上，需提供其父母(监护人)的身份证、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

(二)父母(监护人)就业证明

父母(监护人)均可提供，若父亲(母亲)一方同时既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又缴纳社保，只能任选一项提供。若两项交错不间断可同时提交连续计算积分。

- 1、在职、务工人员：父母(监护人)在济南市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济南市社保部门出具社保缴纳记录。(社保情况积分项)；
- 2、经营人员：父母(监护人)在济南市区合法经营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涉税证明，经营期间负责人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涉税情况为积分项)；

(三)住房、居住证明(根据儿童家庭实际情况选一提供)

- 1、购房家庭：父母(监护人)在历下区所购房产(仅限住宅)的房屋产权证，暂未取得房产证的，需提供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全款发票及《济南市房屋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房产为积分项)；

2、租房家庭：房屋租赁合同。

(四)说明：父母(监护人)双方提供的居住证、社保(企业涉税证明)的连续年限及家庭房产均作为积分的依据。为确保您的积分更高，更有利于选报志愿，请提供更长时间连续有效的证明材料。

随迁子女的录取采取志愿与调剂相结合的原则。

- 1、首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随迁子女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赋分，按积分从高到低排序。
- 2、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据全区可提供随迁子女入学的学位数量，划定录取控制线。
- 3、积分达到录取控制线的随迁子女，根据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布的可选学校及学位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系统会自动依据志愿情况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港澳台籍、外籍

- 1、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
- 2、适龄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为历下区;适龄儿童的父母(监护人)为港、澳、台及外籍人士且在历下区长期居住和工作。
- 3、根据适龄儿童情况，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安排入学。

需要提交的材料：

- 1、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就学儿童的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2、父母在济居住的身份证明材料：父母一方为历下区户籍的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父母均为非历下区户籍的提供历下区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3、历下区住址住房证明材料：参照历下区户籍儿童申请入学的住址住房证明材料;
- 4、监护人在济就业证明材料：参照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监护人在济就业证明材料;

5、亲子关系证明材料：港澳籍儿童申请入学，需提供由济南市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双方与子女间的亲子关系公证书。

在历下区有房产，但孩子在别的城区（历城、槐荫、天桥、长清、高新、南山）的，能否在历下区上学

不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和济南市“严禁违规跨区域、跨学区招生”之规定，适龄儿童应在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信息来源：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